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总策划 张余胜

金元散官制度研究



丛书主编 余太山
李鸣飞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总策划 张余胜
兰州大学出版社



金元散官制度研究

丛书主编 徐太山
李鸣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元散官制度研究 / 李鸣飞著.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6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余太山主编)

ISBN 978-7-311-04490-9

I. ①金… II. ①李… III. ①官制—研究—中国—金代 ②官制—研究—中国—元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9250号

策划编辑 施援平
责任编辑 施援平 李江霖
装帧设计 张友乾

书 名	金元散官制度研究
丛书主编	余太山
作 者	李鸣飞 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0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322 千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490-9
定 价	70.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淘宝网邮购地址:<http://lzup.taobao.com>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学术委员会

主 任

陈高华

委员 (按拼音顺序)

定宜庄	韩 昇	华 涛	蓝 琪
李锦绣	李勤璞	厉 声	林梅村
林悟殊	刘欣如	刘迎胜	卢向前
罗 丰	马小鹤	梅维恒	牛汝极
潘志平	荣新江	芮传明	沈卫荣
汪受宽	王邦维	王冀青	王 珣
王希隆	王 欣	魏存成	徐文堪
杨 军	于志勇	郑炳林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出版委员会

主 任

张余胜

副主任

管钰年 李玉政 汪晓军 袁爱华

赵 莉 文斌虎 马永强

委 员(按拼音顺序)

崔 明 郝春喜 柯肃成 雷鸿昌

雷永林 李连斌 李兴民 梁 辉

刘 伟 卢旺存 罗和平 饶 慧

施援平 孙 伟 王世英 王永强

夏 玲 邢 玮 张东林

出版说明

随着 20 世纪以来联系地、整体地看待世界和事物的系统科学理念的深入人心，人文社会学科也出现了整合的趋势，熔东北亚、北亚、中亚和中、东欧历史文化研究于一炉的内陆欧亚学于是应运而生。时至今日，内陆欧亚学研究取得的成果已成为人类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

当下，日益高涨的全球化和区域化呼声，既要求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也强调区域内的协调发展。我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之一，加之 20 世纪末欧亚大陆桥再度开通，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已是责无旁贷；而为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亦使得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现实意义更为突出和迫切。因此，将针对古代活动于内陆欧亚这一广泛区域的诸民族的历史文化研究成果呈现给广大的读者，不仅是实现当今该地区各国共赢的历史基础，也是这一地区各族人民共同进步与发展的需求。

甘肃作为古代西北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

成部分,历史上曾经是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交汇的锋面,是多民族历史文化交融的历史舞台,世界几大文明(希腊—罗马文明、阿拉伯—波斯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华文明)在此交汇、碰撞,域内多民族文化在此融合。同时,甘肃也是现代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内陆欧亚商贸流通、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

基于上述考虑,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将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确定为2009—2012年重点出版项目,依此展开甘版图书的品牌建设,确实是既有眼光,亦有气魄的。

丛书主编余太山先生出于对自己耕耘了大半辈子的学科的热爱与执著,联络、组织这个领域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和学者,把他们的研究成果呈现给了各位读者,其兢兢业业、如临如履的工作态度,令人感动。谨在此表示我们的谢意。

出版《欧亚历史文化文库》这样一套书,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立足学术与教育出版的出版社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们本着重点图书重点做的原则,严格于每一个环节和过程,力争不负作者、对得起读者。

我们更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使我们的学术出版在这个领域里与学界的发展相偕相伴,这是我们的理想,是我们的不懈追求。当然,我们最根本的目的,是向读者提交一份出色的答卷。

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回声。

总序

本文库所称“欧亚”(Eurasia)是指内陆欧亚,这是一个地理概念。其范围大致东起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西抵多瑙河、伏尔加河流域,具体而言除中欧和东欧外,主要包括我国东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蒙古高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斯坦、巴基斯坦和西北印度。其核心地带即所谓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s)。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活动于欧亚草原及其周邻地区(我国甘肃、宁夏、青海、西藏,以及小亚、伊朗、阿拉伯、印度、日本、朝鲜乃至西欧、北非等地)的诸民族本身,及其与世界其他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和交涉。由于内陆欧亚自然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其历史文化呈现出鲜明的特色。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是世界历史文化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东亚、西亚、南亚以及欧洲、美洲历史文化上的许多疑难问题,都必须通过加强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视做一个整

体加以研究,才能获得确解。

中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其历史进程从一开始就和内陆欧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只要注意到历代王朝的创建者中有一半以上有内陆欧亚渊源就不难理解这一点了。可以说,今后中国史研究要有大的突破,在很大程度上有待于内陆欧亚史研究的进展。

古代内陆欧亚对于古代中外关系史的发展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古代中国与位于它东北、西北和北方,乃至西北次大陆的国家 and 地区的关系,无疑是古代中外关系史最主要的篇章,而只有通过研究内陆欧亚史,才能真正把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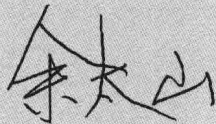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既饶有学术趣味,也是加深睦邻关系,为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因而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由此可见,我国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责无旁贷。

为了联合全国内陆欧亚学的研究力量,更好地建设和发展内陆欧亚学这一新学科,繁荣社会主义文化,适应打造学术精品的战略要求,在深思熟虑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本文库所收大别为三类:一,研究专著;二,译著;三,知识性丛书。其中,研究专著旨在辑录有关诸课题的各种研究成果;译著旨在介绍国外学术界高质量的研究专著;知识性丛书辑录有关的通俗读物。不言而喻,这三类著作对于一个学科的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

构建和发展中国的内陆欧亚学,任重道远。衷心希望全国各族学者共同努力,一起推进内陆欧亚研究的发展。愿本文库有蓬勃的生命力,拥有越来越多的作者和读者。

最后,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支持这一文库编辑出版,确实需要眼光和魄力,特此致敬、致谢。



2010年6月30日

目录

绪论 / 1

上编 金代散官研究

1 金代散官体系的变化 / 9

1.1 《揽辔录》中大定二年的
散官资料 / 10

1.2 《揽辔录》资料的可靠性 / 19

1.3 金代前期的散官排列 / 31

1.4 金代前期散官表的意义 / 45

2 金代散官的获得 / 59

2.1 获得文散官的途径 / 60

2.2 获得武散官的途径 / 76

3 金代散官的升降和意义 / 101

3.1 散官的迁转 / 101

3.2 散官的下降 / 123

3.3 散官的作用 / 129

下编 元代散官研究

- 4 元代散官制度的建立 / 145
 - 4.1 元代官制对金代的承袭 / 145
 - 4.2 元代散官制度的建立 / 153
 - 4.3 元代散官几种不同记录之考证 / 177
- 5 元代散官的授予 / 191
 - 5.1 吏员出职入流 / 195
 - 5.2 流外入流 / 208
 - 5.3 白身入流 / 232
- 6 元代散官的升迁及其他 / 260
 - 6.1 常规升迁 / 260
 - 6.2 理算法 / 279
 - 6.3 其他 / 303
- 结 语 / 317
- 参考文献 / 325
- 人名索引 / 336
- 散官索引 / 348
- 后 记 / 356

绪 论

中国古代官僚制度中,散官有两种含义,一指闲散不厘务的官职;一指散阶。本书所讨论的散官专指后者。

中国古代有很长一段时间实行“阶”“职”分离制。官阶起源于北魏,成型于隋唐,“‘阶’‘职’分离,以唐制最为典型。在唐代的官僚等级制下,‘散官’与‘职事官’判然两分”^{〔1〕}。散官象征官员的个人身份,并在一段时间内与官员的诸多利益相关。唐代以后,散官的意义逐渐下降,但这套体系一直保留到明清。即使在今天仍有“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县处级、乡科级”等类似于散官的官阶系统存在。对于散官在中国古代官僚系统中的变化、地位和意义,阎步克的《品位与职位》一书已有了详细而深入的阐述。^{〔2〕} 如果不了解散官制度,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的很多问题都难以解决。

散官制度从唐代开始实行,一直延续至明清,其地位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一过程中,金元时段是非常显著的转折点。

如黄清连、黄正建两位先生所述,唐前期的散官与俸禄、给赐、课税、刑罚、舆服、班序等诸多利益相关联,地位相当重要。^{〔3〕} 这一点在中晚唐逐渐改变,到北宋初期,散官已经几乎完全丧失作用,而新出现的寄禄官取代了散官的地位。宋代寄禄官的作用比唐代散官犹有过之,相对于散官而言,寄禄官等级和官名更多,在说明官员身份时表达更多含义,迁转规定更加严格,制度更严密。总的来说,寄禄官的地位

〔1〕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8页。

〔2〕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

〔3〕黄清连:《唐代散官试论》,载《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台湾)第五十八卷第一分,1987年,第133-208页。黄正建:《唐代散官初论》,载《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2期,第91-102页。

更加重要,承载的功能也更多。北宋中后期的制度改革,用原来散官的名称替代寄禄官名称,并对其体系进行重排,略作简化,但升转方式和制度的作用并无根本改变。由于宋代寄禄官制度的职能地位约略等于唐代的散官制度,为了行文方便,本书中涉及宋代寄禄官时,使用“官阶制度”一词指代包括宋代寄禄官制的中国古代散官制度。

金元的散官制度与唐宋的官阶制度颇为不同,金元散官的地位大大下降,与之相关的官员利益和散官在迁转方面的意义逐渐减弱,散官获得和升迁的方式也发生了改变。在这个变化过程中,散官标志个人身份的一面逐渐削弱,对职事官升迁的影响逐渐消失。到元代,散官的独立性几乎丧失,变成了职事官的附属标志。明朝的散官制度沿着元的趋势发展下去,散官几乎没有独立意义,散官等级与职官等级基本绑定,散官成为无关紧要的虚衔。一直到今天,大体上仍是此种状况。

与唐宋相比,散官在金、元两代的意义大大下降了,政府不再依据散官给予官员俸禄及其他经济福利。在元代,散官等级与刑罚方面请、议、减、赎之类的优待不再相关。迁转方面,散官的意义也不明显。但金元并未如北宋前期一样,启用替代散官的官阶体系,而是任由官僚体制由“阶”“职”相互独立、相互影响的状态转向“阶”“职”合一。但与明朝相比,金元散官,尤其是金代散官又具有一定独立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仍可标志官员个人身份,并未与职官品级统一。即使在元代,散官高于职官的情况下,官员仍可单独凭借散官获得服色、封赠、荫叙等对待。金元两代的官制处于由“阶”“职”分离向“阶”“职”合一转变中的过渡期。由于这种过渡性质,这一时期的散官制度出现了一些复杂的情况。金元的散官制度如何建立、如何运转?散官品阶如何升迁,在迁转中的意义如何?散官与哪些待遇相关?金元代散官体系的结构和地位,对唐代、宋代有哪些继承,有哪些变化?金元之间散官制度的发展变化情况如何?元代散官地位降低之后,替代散官系统行使其功能的是什么制度?这些都是本书要解决的问题。

对于非专业的读者而言,这本书的内容实在非常枯燥。因此在绪

论里先简要介绍各章节内容,对于只想了解结论的读者,看看绪论和结论部分,也大体可以了解金元散官制度的特点和其在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变迁中的地位。如果是对论证过程和金元制度史很感兴趣的读者,则可以在各章内容中找到更多有趣的论证和观点。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金代散官研究》,其下分为3章。

第1章主要讲金代散官体系的变化。以金世宗(1161—1189年在位)大定十四年(1174)的官制改革为分界线,金代前期与后期的散官制度有明显不同,《金史·百官志》中所记载是金代中后期使用的散官表,不能代表前期的情况,目前学界尚未注意到这一点。根据范成大出使金朝的出使报告《揽轡录》中保存的散官资料,参照金代前期碑刻传记史料,通过散官品级与勋官品级的对应关系,可以大致恢复出金代前期所使用的散官表,但金代前期的散官制度经过多次改革,这张表并不能代表整个金代前期的散官制度情况。虽然如此,金代前期散官表对于更好的理解和整理金代史料颇有帮助。此前一些学者由于不了解金代前期散官制度,涉及金代史料中与散官有关的记录,理解往往出现错误。金代前期散官表的不规则形态还显示出金代散官制度对北宋后期官阶制度有明显继承关系。而金代散官由前期的不规则形态变为后期的规则形态,这次改革是从唐宋到元明清散官制度变化的重要分界线,从某种意义上标志着官阶地位的衰落。

第2章介绍金代散官的获得方式。金代同唐代类似,获得散官意味着有出身,是获得职事官的必要条件,但获得散官并不等同于入仕出职。在金代,获得文散官的途径大致有进士、举人、同进士、换授、封赠、衍圣公等6种,获得武散官的途径大致有军功、劳效、武举、亲戚、荫叙、吏员、进纳、覃恩等8种。获得散官后,根据出身不同,有可能直接出任职官,也有可能先担任流外职、吏员、差使、承应人等,经历一定考数再获得流内官职。出仕入流之后的迁转途径通常是先担任数届录事、判官、主簿、县丞等幕职州县官,然后担任数届诸县县令,之后即可呈省,进入中高级官僚集团。在这个过程中,根据出身不同,可能需要每任一届或两届职事官后,担任一届监当差使,被称为“一除一差”或

“两除一差”。金代前后期的封赠制度有所不同,后期对阶的强调大大减少。虽然唐、宋、金散官逐阶升迁的制度是到元代才转变为逐级升迁,但这种变化在金代后期封赠制度中已经有所体现了。

第3章介绍金代散官的升降方式与意义。金代散官的常规迁转制度为一考升一阶,其制度有4个特点:(1)逐阶升迁。(2)与职务迁转并不同步。有独立升迁体系,升迁速度和时间与所任职务的种类、期限和品级无关。(3)由于名额无限,独立升迁,因此大部分情况下散官品级高于职事官品级。(4)虽然吏员、承应人、流外职等不属于狭义的“官”的范围,但这部分任职者亦带散官,且任职期间散官照常升迁。第4点充分说明散官在迁转系统中已无法起到控制迁转速度的作用,只好把吏员、承应人、流外职等纳入“官”的范畴,增加职位数量以保证合理分配职位资源。金代散官有多种超迁途径,包括廉能、边升、军功、事功、制举宏词、增课、入粟补官、覃恩、致仕等。超迁现象频繁,说明散官的奖励意义已经超过其实际意义。由于三品以上散官仍有较多特殊福利,因此对于三品以上散官的升迁有特殊规定。散官下降主要是由于官员过犯、廉升再任覆察不同和监当官亏永等原因。金代官员过犯降散官的制度明显继承了唐代的官当制度。金代散官在任官方面仍有微小意义,与应举、赋役、致仕后的俸禄、犯徒罪官当、衣服、封赠、荫叙、朝参、班位、除拜等方面亦有关。

本书下编为《元代散官研究》,其下分为3章。

第4章阐述元代散官制度的建立过程。元代的散官制度主要承袭金代。蒙古国时期,征伐汉地的蒙古将领和北方汉人军阀多可对降附官员或地方豪杰承制授官,所授散官和职事官多为官员在旧金所任,或采用了金代官名和品级。因此蒙古时期很可能部分采用了金代官制,这一点在日本新发现的叡山文库本《事林广记》中也有体现。元代为官员授散官,始于至元元年(1264)新定官制,实行迁转。但此时散官并无独立意义,与职事官完全绑定,同升同降。至元五年官制改革,将全部散官提升二等,去掉正从九品散官。其主要目的是使散官品级独立于职事官品级,使其成为官员应得职事官品级的标志,同时确定

了获得散官的方式,即先任职事官获取前资,以前资获得相应品级散官。从此散官逐渐倾向于成为职位的标志,而作为官员本人标志的功能逐渐减弱。至元十一年始征南宋,军官始授散官,并立定“军官以功升散官格”。至此,元代散官制度基本确立。元代散官表在《元史》《元典章》《事林广记》《南村辍耕录》等4种史料中记载有所不同。根据元代传记资料所载官员散官升迁顺序可知,《元史·百官志》除武散官正三品顺序记载有误外,其余均正确,而《元典章》和《事林广记》所载则错误较多。通过对传记资料中所授武散官次数的统计,可以得知元代散官的升迁方式是逐级升迁,与唐、宋、金逐阶升迁的方式不同。

第5章探讨元代散官的获得方式。元代获得散官的方式与前代大不相同。在金代,官员先通过各种途径获得散官,然后进入仕途,拥有散官是获得职事官的前提,获得散官的途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官员之后的升迁速度和途径。散官是官员身份的标志,官员获得散官后即使担任流外职,依然带散官且散官照常升迁。而在元代,获得正从八品以上职事官者即可获得散官,散官成为职事官的附属,官员获得散官之后,如果再担任吏职或流外职,期间不带散官。元代所谓获得散官的途径只是广义的官员在升迁过程中进入正从八品以上的狭义官僚集团的途径而已。因此前代获得散官的途径可以较为明确地分为数条,但在元代,获得散官的途径纵横交错,与其说是入仕之途,不如说是一张入仕之网。求仕者有可能在这张入仕之网里排列组合出各种途径,入仕的灵活性因此大大增加,也有效缓解了求仕人数众多与窠缺有限之间的矛盾。元代获得散官的途径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先担任吏职、流外职等准备性职位,有了一段时间的工作经验后渐次迁转入流,获得散官。一类是通过各种途径白身入流。白身入流的途径有荫叙、怯薛、学生、科举、征召、特赐、自行委付入流等。按照规定,白身入流者首次任官时散官应低于职事官品级一等至三等。但从史料来看,荫叙、学生、科举等途径入流者,首次任官即授予与职事官品级相等的散官。即使是怯薛入流,也多有授予对品散官的情况。

第6章讨论元代散官的升迁方式,尤其讨论了理算法的运用。元

代散官的升迁方式与金代大不相同。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金代散官升迁在时间上是独立的，每 30 个月升迁一次，与职事官是否升迁无关。元代散官的常规迁转在时间上没有独立性，与职事官同时迁转。第二，金代官员散官逐阶升迁，即常规情况下从 $N_{\text{下}}$ 升至 $N_{\text{中}}$ 至 $N_{\text{上}}$ 再升至 $(N+1)_{\text{下}}$ ，而元代散官逐级升迁，即优先从 $N_{\text{下}}$ 至 $(N+1)_{\text{下}}$ 再至 $(N+2)_{\text{下}}$ 。这样元代的散官从理论上讲可以与职事官同时并同级升迁。因此无论从时间还是从品级上来看，元朝的散官基本上都丧失了独立地位。元代的铨选部门授予官员散官和职事官时，也都尽力坚持资品相应、官职对品的原则。但由于散官数量无限而职事官窠缺有限，实际上元代官员散官和职事官的品级并不完全对应。在铨选过程中，散官的主要意义是标志官员应得的品级，在此前提下，铨选部门可以相对灵活地授予官员较高或较低品级职事官，再次铨选时参考其散官品级，考量其应得职事官。因此元代出现了特有的“理算法”，即应得 N 级职事官的官员，授予 M 级职事官，同时授予 N 级散官标志其应得品级，被称为“ M 级官员，理算 N 级月日”。理算法实现了散官本来应该承担的功能，增加了元代的铨选制度的灵活性。元代军官、土官等职事官流动性不强的官员，其散官起到更多的调节作用，在奖励和抵充刑罚等方面，军官的散官比民官散官承担更多功能。由于元代散官系统缺乏独立性，主要作为职事官的附属和标志而存在，所以单独超迁或降低散官品级的情况并不多见，对民官来说，抵充刑罚之功能已全部转移到职事官上。前代与散官相关的荫叙、封赠、服色等权益，在元代变为“散官、职事从一高”，即变为与散官和职事官中品级较高者相关。